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培育积蓄新势能

李鹏飞

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并将其列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点举措。这一重要部署,既是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的战略选择,也是顺应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潮流、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必然要求,需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方向。

重要意义与深刻内涵

当前,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持续突破并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此背景下,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着眼现实需要,对于推动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国内发展看,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是破解发展瓶颈、激活增长潜能的关键抓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造业转型升级、服务业提质增效以及推进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还需加速突破。人工智能技术与千行百业的深度融合,能够推动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升级,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从国际竞争看,人工智能已成为大国博弈的关键领域,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是抢占全球科技竞争制高点的必然选择。美国聚焦人工智能研发与安全,构建加速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国际博弈三方面的发展框架;欧盟依托“数字欧洲计划”,通过资金扶持、技术突破、监管规范、协同联动,逐步提升欧盟的数字能力与国际竞争力。我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努力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正是落实相关要求的具体实践。

从技术演进看,不同于传统技术的局部应用,大模型、具身智能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突破,推动智能终端和智能体深入生产生活各领域。这种技术变革不再是简单的效率提升,而是对生产要素、生产方式的全方位革新。当技术条件成熟,打造与之适配的经济新形态,成为顺应技术发展规律的自然结果。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就是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算力为基础支撑、深度融合一二三产业的经济新形态,其内涵体现为多维度的系统性变革。从生产要素层面看,实现从传统要素主导到数据要素赋能的转变。在智能经济时代,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与劳动、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深度融合,让传统要素配置效率得到提升。从产业形态层面看,智能经济新形态并非传统产业的简单智能化改造,而是培育形成依托智能技术发展的全新业态。例如,“产品+智能服务”模式推动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增值服务拓展了产业价值链;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催生了沉浸式消费等新型消费形态。

独特优势与鲜明特色

我国在长期发展中积累的制度、产业、数据等多重优势,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了坚实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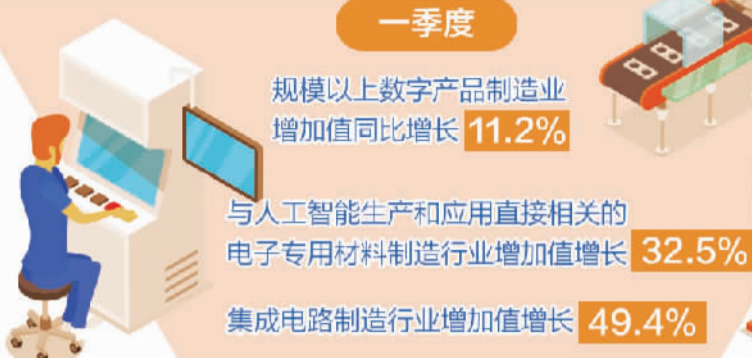
第一,强大的战略统筹能力提供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贯彻执行能力,这在推动智能经济发展上体现得尤为突出。从提出“人工智能+”行动,到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我国在宏观层面形成了循序渐进、持续深化、全链条推进的战略布局。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上,依托统一的电网体系推进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和算电协同工程建设。这种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推进,是依靠市场自发调节的国家难以实现的。

第二,显著的场景优势构筑应用生态。在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智能生产线,电子产品的智能质检系统等场景,为工业大模型的训练与迭代提供了丰富数据;在民生领域,医疗诊疗、养老托育等场景,能够有效促进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化应用。相比之下,美国的智能技术多集中于高端制造领域,场景覆盖面较窄;日本虽聚焦民生场景,但产业体系的完整性不足,难以形成技术复用与跨界融合的效应。我国的产业与场景优势不仅能快速转化技术成果,更有助于形成“创新—应用—迭代—优化”的良性循环。

第三,丰富的要素资源夯实发展根基。从某种意义上看,数据是智能经济的“石油”。我国拥有全门类的工业体系,数据产量占全球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从原材料开采、中间品加工到终端产品制造的全要素、全过程、全环节有着丰富的数据资源,为大模型研发提供了充足“养料”。同时,我国已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最大拥有国,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科研人才队伍。在开源生态建设上,我国正从使用者向引领者转变,一批优质开源项目降低了中小企业的技术应用成本,这种人才与生态的双重优势,促使我国在智能技术研发上实现快速突破。

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发展智能经济呈现出的技术垄断导向等特征相比,我国的智能经济新形态具有协同性、普惠性、开放性的鲜明特色。

一是协同性凸显,“技术—产业—政策”高效联动。与美国依赖科技巨头技术外溢、欧盟侧重标准制定的单一发展路径不同,我国的智能经济新形态构建了多主体协同的发展格局。在“链主引领+行业模型”机制下,能源、制造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与人工智能领军企业联合开发垂直领域大模型,通过“模型即服务”模式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从政策层面看,通过完善首套(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促进创新产品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形成政策支持技术研发、技术支撑产业升级、产业反哺技术创新的良



性循环,这种协同效应显著提升了我国智能经济的创新效率与发展质量。

二是普惠性突出,兼顾效率提升与可及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立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始终贯穿这一价值导向。在产业领域,通过算力普惠共享机制,让中小企业像用电一样便利地使用算力资源,降低智能化转型门槛;在消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手机、智能网联汽车等产品通过以旧换新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在民生领域,智能诊疗、智能教育等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间的公共服务差距。

三是开放性鲜明,为全球智能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并非封闭发展,而是坚持在开放合作中提升竞争力。一方面,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推动模型、工具等创新资源全球共享;另一方面,依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专项合作计划,推动智能解决方案在制造、物流等领域的跨国应用。这种开放不同于美国的技术封锁策略,也区别于欧盟的区域保护倾向,它是通过构建全球协作的开源生态,既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又向世界提供发展智能经济的中国方案。

发展方向与实践路径

当前,我国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主要矛盾在于快速迭代的智能技术与相对滞后的制度供给、碎片化的要素配置之间的矛盾,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制度创新不足、核心技术存在短板、生态协同不够。需聚焦关键环节精准施策,推动智能经济发展壮大。

首先,数据要素的合规高效流动是智能经济运行的关键。当前数据确权难、共享难、交易难等问题,成为制约智能经济发展的首要堵点。这一问题的本质是新型生产要素与传统体制机制不匹配,要通过制度创新构建数据要素流通的“高速公路”。一方面,建立分级分类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在医疗、交通、环保等领域,推动公共数据向人工智能企业合规开放,采用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同时,探索基于数据价值贡献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数据标注、数据

合成等专业化服务发展,让数据提供者、加工者、使用者共享价值。另一方面,加快完善数据产权与交易规则。建立适配智能经济的产权认定体系,强化公共财政支持数字资源开放共享,打通数据从生产到应用的全链条堵点。

其次,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基础。当前我国在高端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领域仍存在瓶颈制约。需定期发布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场景攻关清单,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合作。在技术研发中,既要鼓励非对称赶超,也要注重开源生态建设,支持优质开源项目发展,形成“自主创新+开源协作”的技术突破路径。优化算力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通过算力协同降低算力成本,让中小企业能够以低成本获取算力。

再次,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打造,离不开“技术—产业—市场”的生态协同。在工业领域,推动“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开放生产场景,带动上下游企业智能化改造,在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等行业形成可复制的智能生产模式。在服务业领域,培育“硬件+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推动智能终端从单一设备升级为跨场景交互入口,激发体验消费、个性消费等新需求。同时,建立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平台,为技术提供从实验室到生产线过渡场景,形成“技术研发—场景验证—产业化应用—迭代优化”的闭环,提升智能经济竞争力。

此外,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数据安全、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新挑战,若相关领域治理滞后,不仅会制约智能经济发展,还可能引发社会风险。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智能经济的同时,构建适配其特点的治理体系。建立涵盖技术、产品、伦理的智能经济标准体系,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创新留足空间。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合作,在数据跨境流动、伦理准则等方面提出中国方案,既防范技术滥用风险,又为我国智能产品、服务和标准走向世界创造有利条件。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到今年3月份

日均调元调用量突破140万亿

比上年末增长

超40%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在资源配置、产业升级、民生服务等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在支持创新、扩大需求、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为平台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平台规则作为网络交易秩序的关键载体,是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与平台方开展交易活动的重要依据。发展平台经济需通过持续优化和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平台治理规则,理顺平台相关主体与社会公共环境的关系,释放平台正外部性,充分发挥其赋能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作用,为数字中国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从经济层面看,平台经济在数据整合、技术创新、模式迭代上有诸多优势,可以促进实体经济全链条各环节融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平台机制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抓手,有助于破除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全链条的数据壁垒,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社会化协同的组织载体。同时,数字平台的健康发展还可以显著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通过共享算力、算法与数据资源,使更多经营主体以低成本接入智能化生产网络,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形成平台合作创新的协同生态。从社会层面看,平台经济在一定程度上重构了原有的劳动过程及组织形式,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促进生产要素进入乡村、扎根社区,让数字红利更多更公平惠及各类群体。此外,平台作为人才供需对接的桥梁,打破了地域与企业规模的限制,可以促进优秀创新人才在平台生态内合理流动与资源共享,实现人才发展与企业发展的双向赋能。平台经济发展与众多经营主体、就业人员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必须重视其规范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平台经济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鼓励创新、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在打击平台垄断、规范平台行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演进,平台经济在展现巨大发展潜力的同时,其治理也面临着一些新挑战,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创新留足空间。主要是因为平台动态迭代、规则隐蔽及其跨业态跨地域的技术特性与基于行业和区域的传统监管机制难以有效适配。平台经济的无边界性与监管的属地性,导致跨区域、跨行业平台的监管协调难度加大,基层监管缺乏专业技术工具和跨区域协调能力,传统事后监管模式难以应对平台快速迭代特性。此外,部分平台存在责任缺失和自律机制失效,相关就业人员的职业保障、技能培训体系不够完善,在履行社会责任上也缺乏硬性约束和有效监督。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方面,相关制度规则对一些平台行为操作缺乏明确界定标准,导致监管难以精准施策。

应对上述困境,需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创新监管手段,推动平台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应对”,破解现有的跨区域跨行业协同监管不足的难题。今年2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网信办发布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旨在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之后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内容和具体要求,指引企业合法经营。通过制度的有力保障和多方协同努力,助推平台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持续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需加强常态化监管,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可考虑建立跨区域监管协同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互通、违法线索互传和证据互认。同时,优化算法全流程规划,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常态化审查,重点排查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流量垄断等违规行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整改及检验。

平台监管优化并非孤立推进,而是要做到与平台经济发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实体经济赋能等有机衔接。在监管优化的基础上,引导平台企业履行好社会责任,加强就业人员权益保障,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推动平台与商户共生共荣。一方面,明确平台与就业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完善平台在社保缴纳、劳动保护、权益救济上的配套措施,为相关人员的劳动纠纷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援助,强化劳动者社会保障。另一方面,引导平台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其在灾害救援、民生保障等场景中主动调资源、降低服务成本。就平台与实体商户的关系而言,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严格禁止平台强制商户“二选一”、收取不合理费用、转嫁成本等行为,同时保护实体商户的经营自主权。同时,还要引导平台企业降低商户运营成本,考虑推出减免佣金、开展数字化培训等支持举措,实现平台与实体商户利益共享、彼此促进。

总的来说,推动平台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型,不仅是监管方式的升级,而且体现了发展理念的调整、治理能力的提升。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切实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以监管创新、法律完善、权益保障等凝聚发展合力,激励平台在就业促进、应急保障、民生供给、产业赋能等方面发挥正面效应,让平台经济真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推动力。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数智与人文研究中心主任)

本版编辑 李子娇 美编 夏祎

来稿邮箱 jjrbl@sina.com

找准扩大有效投资的发力重点

盛磊

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投资的质量、效益、结构直接影响经济发展的质量。“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扩大有效投资”作出专章部署,提出“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综合效益”。这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之举,也是着眼于国家长远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作出的重要部署。站在“十五五”新起点,需把握投资新趋势新要求,明确投资方向、重点和路径,以此更好推动内需增长、优化供给结构、满足民生需求,充分释放经济活力潜力,让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更加强劲持久。

明晰发展趋势和特征

回顾我国发展历程,全社会投资推动形成了全球最完备的工业体系和日益健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对拉动经济增长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结构逐步优化,2021年至202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约240万亿元,年均增长2.3%,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领域投资增长良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当前,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是扩大有效需求、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举措。2021年至2024年,投资积累的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30.2%。要实现未来几年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客观上要求投资保持一定强度。同时也要看到,依赖大规模物质资本要素积累的发展方式面临边际效益递减的挑战,需要适应我国经济动能转换和结构升级的要求,持续

提高投资综合效益。我国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仅为发达国家的20%至30%,城乡区域发展、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依然存在短板,基础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不足,在这些方面仍需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质效。

聚焦关键领域精准施策

从一定意义上看,有效投资是指既能拉动当期需求,又能提升长期潜在增长率,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投资。扩大有效投资,要从促进消费和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新质生产力三个方面重点发力。

一是聚焦消费升级,找准投资和消费结合点。投资与消费不是此消彼长、简单替代的关系。投资能通过创造就业、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等带动未来消费需求,形成拉动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扩大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和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助于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据测算,我国每亿元投资可带动5500万元消费和4400万元劳动收入,创造近600个就业岗位。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投资和消费的结合点也在发生变化,这就要求找到投资新增长点,适应品质化、多元化、个性化消费趋势,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聚焦家居、养老、出行等领域,加大健康、智能、绿色等新型消费领域投资,扩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实现投资和消费良性互动。

二是聚焦人力资本提升,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人既是消费主体,又是创新主体,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投

资于人”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为了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的需求层次不断提升,投资的重点逐渐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拓展。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对投资理念、方向、重点的全面提升和优化。需通过物质资本高质量积累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依托,将资源配置更多聚焦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上来,将更多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投向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人的能力提升、健康维护、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中,厚植发展根基。

三是聚焦培育新动能,优化投资结构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等产业加快发展,催生出许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我国投资的新增长点正从传统领域向新赛道拓展。据测算,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智能机器人这六大新兴支柱产业的相关产值在2025年已接近6万亿元,到2030年有望再翻一番甚至更多,扩大到10万亿元以上。需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引导创新要素资源加速向人工智能等领域集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升供给体系对新需求的适配性,塑造发展新优势。

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扩大有效投资,需从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两手发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生态,进一步释放经济潜力。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坚持保强度、优结构、提效益,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着力促进民间投资。民间投资是反映经济活跃程度的重要风向标,需从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等方面入手,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限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其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健全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投资运营合法权益,着力破解民间投资“不敢投”“不愿投”难题。

营造良好的投资生态。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助于形成“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的良性循环。需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制约扩大有效投资的堵点卡点。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壮大领军创业投资机构和科技领军企业,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精准金融服务。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